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2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陶念湘

被告 江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0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45元，並加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,099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
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935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
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
告應給付原告1萬9,09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
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3年5月15日下午4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1段與柳橋東路之交岔路口，因左轉彎未依規定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宛惠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信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1,950元、烤漆費用7,125元及零件費用1萬3,86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0,024元），共計2萬2,935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9,099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滙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8張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、31、33及53至85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5年5月21日員警分五字第1150023924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7至115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0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06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7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08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洪光耀